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10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研究主任(1)2  
胡志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進行會議

[立法會 CB(2)1169/11-12(01)、  
CB(2)1212/11-12(01)及IN03/11-12號文件]

委員察悉香港保險業聯會於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12/11-12(01)號文件]，內容關於政府  
當局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  
兩方面的經修訂建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商討並考慮提供標準表格，利便資料使用者以易讀能懂的方式呈示下述資訊：在直接促銷中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或對有關資料擬進行的售賣；

(b) 考慮容許下述做法：若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際無意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或售賣該資料，但其後有意如此做，只要獲得資料當事人口頭確認不反對，便可以如此做；

(c) 考慮具體說明"促銷標的之類別"的涵義，並檢討"促銷標的"之定義；

(d) 考慮把不溯既往安排的生效日期推前；及

(e) 考慮就下述問題實施應對措施：資料當事人對預錄電話訊息的回應可能被當作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500 -<br>000546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547 -<br>001948 | 政府當局<br>主席<br>王國興議員 | <p>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兩方面的經修訂建議<br/>[立法會CB(2)1169/11-12(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述從政策角度對條例草案下述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改：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兩方面的規管，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169/11-12(01)號文件]。</p> <p>王國興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撤回就直接促銷及售賣個人資料方面訂明的"30日內不發送回覆視為不反對的安排"。</p> <p>王國興議員建議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供標準表格，利便資料使用者以易讀能懂的方式呈示下述資訊，以免資料使用者提供具誤導性的資訊 ——</p> <p>(a) 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或擬為直接促銷目的而售賣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p> <p>(b) 擬使用、提供或售賣的個人資料的種類；</p> <p>(c) 該資料擬提供或售賣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及</p> <p>(d)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於直接促銷。</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私隱專員會發出指引及舉辦工作坊，以便業界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當局已就提供標準表格一事諮詢私隱專員。鑑於業界的業務性質及營商環境各有不同，標準表格未必能迎合各持份者的需要。私隱專員會考慮提供參考範本，說明如何呈示所需資訊。</p> <p>王國興議員重申有需要提供標準表格，因為私隱專員提供的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與私隱專員進行討論。</p>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br>第3段) |
| 001949 -<br>002417 | 主席<br>梁美芬議員<br>政府當局 | <p>梁美芬議員贊同提供標準表格的建議，並認為標準表格應簡單易明。除標準表格外，應容許資料使用者提供補充資訊，而該資訊有助資料使用者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梁美芬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擬議的修改，若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時不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把該資料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但其後才有意這樣做，則必須接獲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他們這樣做，資料使用者才可以這樣做。新規定會較為嚴緊，因為這項規定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及其附屬公司對個人資料的使用及轉移，不論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產品與資料使用者所提供的是否有關。</p> |                       |
| 002418 -<br>003356 | 主席<br>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就同一促銷標的之不溯既往安排的涵蓋範圍可能過於廣泛，除非清楚界定“同一促銷標的”。</p> <p>他提出下述意見及建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於在《私隱條例》下對個人資料的使用欠缺嚴格規管，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已被廣泛散布；</li> <li>(b) 雖然當局就現時的建議作出改善，但經修訂的建議遠遠不足以解決因不當使用個人資料而造成的滋擾；及</li> </ul>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改善其建議，以解決各項問題。</p> <p>政府當局就不溯既往的安排作出下述解釋 —</p> <p>(a) 當局是基於下述理由而提出不溯既往的安排：資料當事人本可以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活動，但卻沒有提出如此要求，而且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活動，應屬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合理預期；</p> <p>(b) 不溯既往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個人資料的轉移，不論該個人資料是轉移予資料使用者的附屬公司還是另一間公司，因此，有關安排的涵蓋範圍已收窄；及</p> <p>(c) 不溯既往的安排只限於下述個人資料：在新規定生效之前，資料使用者依從《私隱條例》現行規定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的個人資料，而資料使用者擬就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該資料。</p> |                       |
| 003357 - 004803 | 主席<br>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 |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 —</p> <p>(a) 部分資料使用者可能會在不溯既往安排的生效日期之前致電所有資料當事人，以便符合資格享用不溯既往的安排。他認為有需要訂明截止日期，例如在條例草案於立法會一讀之前，資料當事人便要向資料使用者給予同意，讓資料使用者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不溯既往的安排不應涵蓋在條例草案一讀之前，資料使用者所收集但未曾使用的資料；及</p> <p>(b) 部分資料使用者或會把所有類型的產品／服務歸為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因而令不溯既往安排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因此，有需要具體說明"促銷標的之類別"的涵義。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從技術性角度考慮此問題。</p>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br>第3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涂謹申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p> <p>(a) "同一促銷標的"與"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有何分別；</p> <p>(b) "減價品"可能包括不同產品，"減價品"會否被視為其中一類別的促銷標的；及</p> <p>(c) 資料使用者是否須證明(例如透過展示與資料當事人的電話對話的錄音)，他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符合不溯既往安排的條件。</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 ——</p> <p>(a) "同一促銷標的"是指資料使用者提供的多種產品之一，而"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則涵蓋被要約提供的產品的整個類別；</p> <p>(b) 根據新訂第35A條(第VIA部的釋義)，促銷標的就直接促銷而言，指"被要約提供或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因此減價品並不是促銷標的。根據私隱專員提供的指引，貨品／服務是否屬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視乎其性質而定。私隱專員會為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以便他們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及</p> <p>(c) 條例草案已訂明，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證明他們符合不溯既往安排的條件。</p> <p>政府當局承諾重新檢視促銷標的之定義，並考慮把不溯既往安排的生效日期推前。</p>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br>第3段) |
| 004804 -<br>005656 | 主席<br>何秀蘭議員<br>政府當局 | <p>何秀蘭議員支持下述建議：資料使用者以標準表格呈示所需的資訊；她並贊同涂謹申議員就此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p> <p>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私隱專員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就政府當局的經修訂建議發表意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主席建議先邀請私隱專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供書面意見。</p> <p>何秀蘭議員問及擬議修改的執行事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下述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據經修訂的建議，若資料使用者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但資料使用者未接獲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如此做，資料使用者便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3 年；</li> <li>(b) 如有不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資料當事人可向私隱專員提出投訴，而私隱專員會對個案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會採取法律行動；及</li> <li>(c) 私隱專員支持下述建議：資料當事人其後可以口頭而非書面表示反對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因為以往曾有就此方面成功定罪的先例。</li> </ul>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資料當事人對預錄電話訊息的回應，會被當作資料當事人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討論此問題，並研究有何措施堵塞漏洞。</p> | 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第3段) |
| 005657 - 011139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陳健波議員<br>政府當局<br>高級助理法律<br>顧問2 | <p>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在保障個人資料與利便直銷業界營運之間取得平衡。</p> <p>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保險業聯會極為關注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要求資料當事人以書面表示不作出反對，詳情載於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212/11-12(01)號文件]。</p> <p>應主席的要求，陳健波議員向委員簡述香港保險業聯會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的關注。</p> <p>陳健波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a) 透過電話進行交易，是保險業界的慣常做法，因此，資料當事人以口頭確認不反對，而該口頭確認又會被錄音，此做法應獲得接納；及</p> <p>(b) 資料當事人與資料使用者之間的電話對話的錄音會數碼化，並保存至少7年。數碼紀錄是對資料當事人的有效保障。</p> <p>陳健波議員支持要有清晰指引，說明資料使用者在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時須提供的資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料當事人可保存其書面同意的印文本，而數碼紀錄則只會由資料使用者保存，因此當局建議資料當事人作出書面同意。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重新檢視當局的建議。</p> <p>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有需要，應就此徵詢公眾的意見。</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法律沒有規定某人須告知對方，他們的電話對話會被錄音。</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資料當事人以電子形式作出同意會否被視作書面同意；他並關注到，難以確定透過電話或電郵作出同意的人的身份。</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 ——</p> <p>(a) 保險業界會透過電話索取所需資訊，以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類似程序亦適用於互聯網用戶身份的核實過程；及</p> <p>(b)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若電子資訊是可查閱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該資訊可獲接納為書面資訊。對於私營機構，發送一方應獲收件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發送資訊，並把資訊發送到收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p> | <p>政府當局<br/>(會議紀要<br/>第3段)</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140 - 011738 | 主席<br>政府當局<br>何秀蘭議員   |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私隱專員及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與法案委員會交流意見。   |         |
| 011739 - 015138 | 主席<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br>研究主任(1)2<br>劉慧卿議員<br>譚耀宗議員<br>何秀蘭議員<br>政府當局<br>謝偉俊議員 | <p><u>就於1998-1999至2011-2012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的法案的詳題分析</u><br/> [立法會IN03/11-12號文件]</p> <p>研究主任(1)2簡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下述資料：就於1998-1999至2011-2012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的法案的詳題分析。</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可否較為簡潔。</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利用詳題的草擬方式來規範議員對法案提出的修訂，是不恰當的做法。</p> <p>謝偉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問及海外地方就法案詳題的草擬常規。研究主任(1)2回應時表示，目前沒有有關的資料。</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簡介部分海外地方就法案詳題的草擬指引。</p> <p>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的詳題，以及就委員對於詳題草擬方式的關注所作的書面回應，均由律政司擬備；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作出解釋，詳情載於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761/11-12(01)號文件]。</p> <p>主席認為詳題的篇幅宜簡短，並以法案的目的作為補充。</p>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摘要說明只會出現在條例草案中，因此當局不會為反映其後對條文所作修正而更新摘要說明。摘要說明的目的，是讓使用者對條例草案提出的立法建議有更清楚的認識及瞭解，而不應用作對條例草案的修正的參考。</p> <p>委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與法案詳題有關的事宜超出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應將此事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139 -<br>015206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